**重庆三峡银行**

**总行员工食堂食材供应入围项目**

**询比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人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5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本项目已由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为重庆三峡银行总行员工食堂食材供应入围项目公开征集响应人，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与响应。

**1. 询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总行员工食堂食材供应入围项目 | 3-4家 | 服务期限：3年 |

**本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入围候选人家数为4家及以上，则入围供应商为4家，若入围候选人为3家，则入围供应商为3家。**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当具备承担询比项目的能力

【提供：1、响应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2.2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4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银行或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材销售或配送业绩案例不少于1个，年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低于1个案例或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取消响应资质（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业绩可计算入内。）【提供：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2、项目简介（格式自拟）；3、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响应人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响应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任意一年内的发票明细汇总表并逐笔附对应的发票。】

注：若提供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的，响应人须承诺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7 响应人应为本单位不低于100名员工缴纳社保，并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可计算入内，社保缴纳单位应为响应人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三方单位缴纳的不予认定。）【提供：1.参保员工名单；2.员工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注：若提供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响应人须承诺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8 响应人应承诺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函中单独承诺，加盖响应人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采购人存疑，响应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询比不接受曾因响应人的违约行为与采购人发生过纠纷的响应人；不接受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询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响应人；不接受曾在采购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人。若响应人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5年8月6日到响应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询比文件。

3.3 响应人在下载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8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询比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响应人未提出，则视为响应人已全面确认询比文件内容。

3.4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响应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响应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询比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4.1响应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4.2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响应人从响应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对应标段公告下方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响应保证金无效。响应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响应人可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三峡银行食堂食材供应入围项目。**

4.3响应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比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4.4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询比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5.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若响应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将不能正常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q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查看和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由此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责任自负。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

6.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
| --- |
| 8.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600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8.3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 采购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响应人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承包商、供货商和服务商。

### 2.1 合格响应人条件

合格响应人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3. 询比文件

采购人根据自身采购方案或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

询比文件是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采购人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响应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响应文件

参与询比活动的响应人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的要约文件的统称。

### 4.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响应人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

### 4.3 联合响应

本询比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 4.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内。

### 4.5 响应保证金

4.5.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章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响应保证金。

4.5.2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4.5.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5.4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4.5.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入围供应商和入围候选人以外的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和入围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5.6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6.1 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4.5.6.2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5.6.3 入围供应商无故弃选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5.6.4 入围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询比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6.5 入围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5.6.6 其他严重扰乱询比程序的；

### 4.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响应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6.2 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4.6.3 若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6.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8 响应报价

4.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8.2 响应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4.8.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响应将不予接受。

4.8.4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9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9.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9.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人响应报价，如涉及多次修正，则按上述原则的顺序进行修正。响应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询比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询比：

5.1 宣布询比纪律；

5.2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响应文件；

5.8 采购人代表、响应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询比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询比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或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成交。

7.3 若入围供应商响应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询比或顺延下一入围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没收响应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询比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按照采购人内部流程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第一章中“联系方式”内容，及时与项目联系人对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的签订。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按照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的，可视为入围候选人无故弃选。

8.3 询比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 签订合同前后，若入围供应商无法按要求履约，采购人可以废除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可重新采购或选择按照入围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6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1.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响应人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9.1.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9.1.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2.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2.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9.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10.2 响应人对询比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响应人对公示的成交结果有质疑，响应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响应条款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11.1 响应人未按询比文件规定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内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11.2 响应人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或响应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响应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响应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11.6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11.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采购人、评审专家、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11.12 参与响应的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询比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的。

1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询比失败情形

12.1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询比失败：

12.1.1首次询比的项目，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少于3个的。

12.1.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1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重新询比（如第二次询比）的响应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询比经评审有有效响应人的，应当确定入围候选人；无有效响应人的，可以不再进行询比。

## 13. 终止询比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询比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可废除入围供应商资格。

## 14. 参与项目费用

响应人参与本询比项目时，一切与响应有关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150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摊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响应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项目概况

重庆三峡银行员工食堂位于渝北区嘉州路88号4号写字楼11层，用餐人员约650-70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食材。

## 2 项目目标

## 为重庆三峡银行总行员工食堂选聘全品类食材响应人，确保食材质量及安全。

## 3. 项目要求

3.1食品类别

3.1.1 配送米面粮油、肉蛋禽类、果蔬类、干副调料品及易耗品、牛奶及奶制品以及蛋糕面包类预包装食品。

3.2 质量要求

3.2.1 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在交付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严禁配送“坝脚菜、边角菜"等劣质和腐烂变质的蔬菜。

3.2.2 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3.2.3 肉禽、水产、蛋类：肉质新鲜有弹性、无腐败变质、无异味寄生虫、无变异物、无淤血、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骨骼尺寸正常、含水量适中，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3.1 家禽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适合、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无异味，家禽需通过防疫检疫站检测，并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2.3.2 鱼类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睛光亮透明。

3.2.3.3 猪肉应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的新鲜肉，同时应符合《猪肉等级规格》 NY/T1759-2009 规定。猪肉非白条检验合格票随货同行，货票一致。

严禁配送来源不明、腐烂变质、感官异常、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

3.2.3.4 禽蛋表皮略粗、有光泽、在光线下呈透明状，蛋黄完整不下沉、蛋清透明，用手摇晃没有声音，放入水中下沉。

3.2.4 米面油：必须为预包装产品，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食堂用大宗米面油推荐以下品牌或同等品质及其以上品牌：

大米：人和、金龙鱼、五丰、福临门、元宝

面粉：卫丰、香雪、五得利、香满园

食用油（非转基因）：金龙鱼、红蜻蜓、福临门、西王、长寿花、鲁花

3.2.5 大米：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大米》GB/T1354-2018大米质量标准二级及以上标准，随货附有同批次出厂检测报告和第三方外检报告。

3.2.6 面粉：符合《小麦粉》GB/T1355-2021标准相关要求，随货附有同批次出厂检测报告和第三方外检报告。

3.2.7 食用油：符合有关要求的一、三级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标准，根据供餐规模和采购人要求选择适宜规格的预包装食用油配送，严禁配送散装食用油，随货附有同批次出厂检测报告和第三方外检报告。

3.2.8 米面制品：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外形完整，组织结构均匀；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检验合格并有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3.2.9 干副调料：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的刺激性气味。应配送具有合法资质响应人提供的检验合格且感官正常的干副品。应配送获证企业生产的干副调料，不得配送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的或三无干副调料。干副调料包装上应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无毒无害。随货附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3.2.10 牛奶、奶制品、蛋糕、面包、矿泉水等预包装食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品牌生产商生产的奶制品（天友、蒙牛、伊利、奶牛梦工厂等）、饮料及其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明确清晰规范的各类标识；物品完好、包装完整、无挤压、无破损、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和衍生物；内容物内无异物、霉变等现象，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21天以上保质期的食品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80%；7天以内保质期的食品面包鲜奶等鲜食品必须为当日货，余货退还。随货附有同批次产品岀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3.3 服务期、服务地点

3.3.1 服务期：本项目总服务期3年，合同1年1签。根据采购人规定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原则在合同中约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具体供货的食品类别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调整响应人的供货类别和周期。响应人在参与询比前应充分考虑此潜在风险，并承担可能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3 响应人应结合采购人需求，开展节日主题活动、员工生日活动等增值服务，活动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3.4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3.4.1 验收标准：响应人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米、面、油、干副等干燥袋装食材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SC标识齐全明晰；肉禽类食材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蔬菜类食材需提供当日产品快速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3.4.2 验收方式：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配送服务，在收到采购人订单的次日，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供货。

3.4.2.1 响应人将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响应人应在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物资，响应人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4.2.2 提供货物未达到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4.2.3 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响应人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3.4.2.4 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响应人应作退货处理。

3.4.2.5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当货品数量不足订货量的90%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立即补足货品。对于临时需求，能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

3.5 入围后供应商选择

3.5.1 本项目为食材供应商入围，入围后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3.5.2 采购人不对配送的具体数量作承诺。

3.5.3 入围后的具体选取方式、配送规则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5.4 履约保证金

3.5.4.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

3.5.4.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或者现金的方式缴纳，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5.4.3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3.5.4.4 退还时间：响应人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6 付款方式

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以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时间点，结算及付款方式如下：

3.6.1 本项目由采购人付款；响应人按时按量将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原料的配送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每月结算一次。

3.6.2 响应人于合同履行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上月合同金额于每月10日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票、付款申请等必要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6.3 采购人对响应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响应人支付上月采购货款；

3.6.4 货款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7.1 货物验收中不合格产品，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供餐工作。由于响应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赔偿。同时按单次处以响应人每次1000元罚款；达到3次及以上的，处以响应人每次5000元罚款，以上罚款均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达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进入下一轮次签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7.2 在服务期内，响应人所供物资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响应人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进行更换，针对情况进行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7.3 对于滞销或低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的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物资，响应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时退换。

3.7.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响应人所供货物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严重警告并扣除该批货物全部资金；抽检二次不合格除扣除货物资金外还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合同。

3.7.5 响应人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3.7.5.1 响应人提供不合格的、以次充好、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处以该类供应食品当季度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采购人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罚款的，响应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支付不足部分。

3.7.5.2 响应人提供有毒、过期、假冒伪劣食品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人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造成事故的，响应人除须负担全部之医药费及相关赔偿费用外，同时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等法律责任并放弃申诉抗辩权。

3.7.5.3 若响应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每批次送货单项货物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材料，以违约论处，按单次处以响应人每次500元罚款。

3.7.5.4 一经发现供应未按本合同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送货的，除全部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罚款，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将有权没收响应人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7.5.5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人所提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或数量问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扣除保证金。

3.8 因采购人不具备对货品的病毒、农药残留物、添加剂等的检验检疫能力，采购人收货或使用，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货品完全符合质量要求，响应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免除其任何责任，也不能要求采购人承担责任，响应人仍应承担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

3.9 对于违反《食品安全法》，响应人供应食品给采购人带来伤害以及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外，响应人同时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10 采购人和响应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其他

4.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4.2响应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4.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6名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单个案例金额最大的原则排序。若入围单位不足3家，本项目询比失败。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2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响应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2.5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8 条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4 条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一览表》为准。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详见《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3-6家合格的入围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六入围候选人。 |
| 3.2.3 | 响应人得分 | 响应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技术部分（60分） | **1.日常物资保障方案（12分）**响应人须提供日常物资保障方案，日常物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流程；②配送计划及方案；③配送设施设备；④配送食材管理；⑤在重庆市范围内的仓储库房管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保障方案针对性强，时间安排合理的为优得12分；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为良得8分；保障方案针对性差，时间安排不合理的为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日常物资保障方案，格式自拟】**2.食材安全管控方案（12分）**响应人须提供食材安全管控方案，食材安全管控方案包含：食品安全认证体系、食品可追溯性、各类检测项目（如农残检测等）、冷链控制系统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科学性、详细性、准确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详细、准确为优，得12分；方案说明较科学、较为详细、较为准确的为良，得8分；方案说明一般详细、准确度不高的为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食材安全管控方案，格式自拟】**3.服务人员配备方案（12分）**响应人须提供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方案中应有配送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健康证复印件及响应人2025年2月至5月为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为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方案合理、科学、完备的为优得12分；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完备的为良得8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较差的为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服务人员配备方案】**4.应急保障方案（12分）**响应人须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为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性、实用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12分；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8分；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为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5.内部管理制度（12分）**响应人须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进货查验及出货检验制度、配送车辆管理制度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制度的详细度、实用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制度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12分；制度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8分；制度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为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清单及对应的制度，格式自拟】 |
| 商务部分（40分） | **1.配送能力（10分）**响应人自有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每有1辆得2分，最多得10分；专业配送车辆中有冷链配送车的，1辆得3分。本项最多得10分。（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计算入内。）【提供车辆图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2.固定仓储（10分）**响应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面积大于10000（含）平米得10分；10000（不含）-5000（含）平米得8分；5000（不含）-2000（含）平米得5分；低于2000平米的，得2分。（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计算入内；仓储库房应位于重庆市范围内）【自有仓储库房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仓储库房的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及最近一周期内的租赁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分别配上图片和文字介绍，2028年12月31日之前在租赁有效期内，并加响应人单位公章】**3.业绩（10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至2024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材销售或配送业绩（含资格条件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案例），年销售或配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计算入内。）【提供：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2.合同签订后任意一年内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发票明细汇总表并逐笔附对应的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响应人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4.保障能力（10分）**为保证食品安全，响应人购买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保险或产品责任险，保险金额5000万（不含）以上得10分；保险金额3000万（不含）—5000万（含）得8分；保险金额1000万（不含）—3000万（含）得5分；保险金额1000万及以下得2分。（总公司参选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计算入内。）【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及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注：商务部分，若提供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的，响应人须承诺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单个案例金额最大的原则排序。若入围单位不足3家，本项目询比失败。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响应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4.9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 （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响应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规范甲方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材质量安全，引导、规范食材供应企业诚信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协商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员工食堂（以下简称“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

（二）配送种类：食品原材料，每类食品根据甲方使用习惯统一规定品种。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招标范围内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类、水产类、禽蛋、奶制品、水果、蔬菜、副食、调料、干杂等系列产品及配送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期前三个月为考察期（即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考察期间，甲方按照招标范围、供货要求、产品质量要求、服务评价标准等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若评价结果不达标、考察期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或）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货品质量不达标、不积极配合核价及送货等工作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赔偿的相关费用、为追索相关赔偿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三、订单采购与交货

（一）甲方配送前一日填报次日《食材采购清单》（详见附件3），并下单通知乙方。《食材采购清单》应包括食品名称、品牌或品级、种类、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二）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应在【1】小时内确认，且供货率应达到100%。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乙方不明确答复或答复为不能依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取消该采购订单，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食堂。

（四）交货时间：

1、一般采购：乙方于每天早上7点前将订单内当日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食堂，乙方提供《食材配送清单》（详见附件4）一式两份，《食材配送清单》须与《食材采购清单》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的名称、价格、品牌或品级、种类、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运送时间、送达地点、送货员等。

2、应急采购：乙方应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甲方可根据特殊情况，临时性提供采购需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应急采购通知后分钟内予以响应且在【\_\_\_\_】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应急采购任务。

（五）乙方每天安排驾驶员、质检员、搬运工各一名负责为甲方送货。配送食材经甲方食堂负责人、厨师长、收货员与送货员共同按照附件1《食堂食材配送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货员在《食材配送清单》（一式两份）上签名确认，并作为结算凭证之一。乙方相关人员需衣着整洁、佩戴证件、持有健康证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调动。

四、检验、验收

（一）验收标准

货品质量验货标准以国家质量标准为依据并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附件1《食堂食材配送验收标准》的要求，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1、重量。所有食材分类过磅，超出《食材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数（重）量以《食材采购清单》数（重）量为准或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不足《食材采购清单》数（重）量的，以实际数（重）量为准，但不足率应不超过10%。

2、品质。

（1）乙方须严格管理配送食材品质，制定并执行自检、委检、抽检相结合的食材质量管理体制，所供食材须取得并向甲方每月提供QS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蔬菜类食材等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食材等的检疫检验合格证等，须一次性通过甲方的验收。

（2）乙方及其外购货品的供货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照和资质，并应在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内保持上述证照和资质的有效性。

（3）乙方不得提供“三无商品”、有毒、有害、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货品，其配送的货品不得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①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③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④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⑥超过或邻近保质期的；

⑦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4）甲方对乙方每次配送的食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品级、品质、包装等。验收结果与考核结果严格挂钩。

3、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二）验收

1、乙方所送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乙方保证蔬菜利用率达到97%，其他货品利用率达到100%。

2、乙方应严格管理配送货品质量。蔬菜等专项类应采取自检、委检、抽检相结合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所供货品须取得QS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 ，必须一次性通过甲方的验收，做到无销售“三无商品”、有害有毒、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货品的行为。

3、乙方定期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猪肉检疫检验合格证。

4、乙方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索证索票台账。甲方有权对配送货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货品进行检测，但甲方的检测和/或验收并不减免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5、甲乙双方在交货地（甲方指定食堂）只对货品的数量、外在质量进行验收，经核验无误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货品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甲方代表参与检验、签署收货清单、对货品的签收及上述检验、验收的实施和（或）通过等行为，不视为对货品质量的确认，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于潜在缺陷、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的索赔权利，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品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换货的权利，也不减轻和（或）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品所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6、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即外观检验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对甲方所造成的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7、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配送食材存在任何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退货、索赔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所更换之货品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品质、规定和性能。如更换之货品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包装及运输

（一） 乙方应根据货品的形状、特点和需要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合同和甲方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等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货品完好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和货物停放区并满足在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管、贮存等的需要。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霉、防晒、防雨、防虫、防止其它损坏等）。乙方保证所采用的包装材料必须结实，全新未用过，并在包装明显位置标注提醒标识。

（二）乙方应对因其包装不当、标记不详和（或）不当、管理不善等而引起的货品的损坏和丢失负责，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补供货品以满足甲方需要，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补供货品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品运输且乙方所使用配送专用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负责无偿将货品完好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运输、搬运至甲方指定的货品停放区并完成下车、现场清理等工作，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运杂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安排专用车辆为甲方送货，甲方的货品不得与非甲方货品放置在一起。如由乙方自行运输则乙方有义务取得相关有效运输资质并保持资质的有效性；如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有义务确保承运人取得相关有效运输资质并定期检查资质的有效性。

（五）在配送运输中乙方应确保安全，包括食材安全和车辆安全等。乙方凭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甲方食堂；在甲方区域运输应遵循甲方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规定的时间和路线等），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品的所有风险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给甲方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食材价格定价、核价和结算价

基价核定：

甲方或其所属单位每月25日至30日选定某一工作日分别组织开展次月所需货品基价核定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首月基价首月核定）。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确定的次月所需暂定货品名目，进行单价报价，并由甲方进行价格核定。乙方所报单价不得超过甲方所在地区大型超市当日挂牌单价均价（价格来源为大型超市APP，如永辉生活、重百优选等；APP无对应价格的，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核定基价），若乙方所报单价超过的，基价按大型超市当日挂牌单价均价/市场行情核定基价执行；不超过的按乙方所报单价执行。

七、结算与付款

（一）结算方式：按月结算1次。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以甲方确认的收货单、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双方签字确认的核价单、月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和中标取费比例等为依据，进行结算。

1、甲方对乙方提供食材的质量、服务效率效果及日常管理等按照附件1《食堂食材配送验收标准》、附件2《食物配送质量考核评价表（月度）》等进行月度考核，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月度考核结果，分为满意（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一般（70-79）/差（6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付月度采购结算全款；得分89-80分【扣分为X分，扣减月度采购结算费1000+（X-10）\*500】；得分79分及以下，扣减月度采购结算费10000元/次；以上扣分X=100-得分。一年之内如有两次（含）以上食材质量问题，以及两次以上（含）考核得分79分及以下，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每月按照考核结果进行1次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度采购结算实际支付金额=月度采购结算全款-考核扣除金额。

（二）付款方式

1、货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任何情况下，甲方在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货款金额相等的且合法合规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合同载明的其他付款相关单据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绝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对月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向甲方提供与支付货款金额相等的且合法合规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合同载明的其他付款相关单据和材料；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和（或）逾期对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签字确认的，视为其同意该评价结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和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结算款项。

3、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等主管部门和（或）甲方的要求，和（或）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应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完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增值税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务主管单位加收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其他损失。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支票（汇票）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内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商品供货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4、甲方有权对配送货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货品进行检测。

5、甲方若发现乙方配送的物资存在问题，应与乙方取得联系，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有效证件，服务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乙方应按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保证在重庆市内自有蔬菜生产基地或由合作的蔬菜基地。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按质供货至甲方要求送达的地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品为合同中所规定的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重庆市和行业标准及职工食堂要求等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质检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包括但并不限于所供商品须取得QS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等质检证书证件），必须一次性通过甲方的验收。

3、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乙方应建立供货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单位对食品供货的意见和建议。

5、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

7、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

8、乙方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索证索票台账。

9、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同时将加盖公章的各证照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协议约定货品及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等相关合法合规营运手续；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甲方仅就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若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未办理相关合法合规手续和（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因此遭致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和（或）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费用、损失和责任等。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完全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承诺所提供之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所提供之货品，不能对甲方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1、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对其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发生人员致伤、残、亡的；在履行合同中遭受事故伤害、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急）病伤亡的和（或）患职业病的；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防控措施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到位、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和（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并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因货品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负有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无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身体禁忌的责任。乙方应对以上相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安全问题采取保护性措施、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防止事故发生。乙方保证所派出提供服务的员工的工作时间、健康状态、劳动保护和防护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整）。

（3）交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和（或）其提供的履约担保有瑕疵、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估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和（或）单方解除合同，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完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甲有权直接扣划、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约，甲方扣划、没收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于扣划、没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至【\_\_\_\_】万元，否则甲方有权在所有应付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内货物全部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已妥善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无任何未结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结算完成且双方无异议后30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6）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条款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考察期内，若未达到中标时各项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若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在甲方区域运输重大安全问题以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今后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风险、责任等均有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两次（含）以上食材质量问题，以及两次以上（含）考核得分79分及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如乙方提供的货品被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五）如因乙方所送的货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和（或）人员健康受损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中毒等事故。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妥善完成事故、纠纷等的处理，甲方有权对事故进行评估，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事故处理费、纠纷处理费和甲方全部损失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所有未结款项等所有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并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若逾期累计超过（含）【3】天或逾期超过3次（含三次），乙方除应按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供货单位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完全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本合同严禁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分包、转包，将合同约定内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受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承担完全赔偿甲方损失的连带责任。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于本合同及合同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等），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每一个违约事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乙方未按本项目投标标文件响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和送货员的，未按投标文件配送方案和应急预案响应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未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和（或）其他款项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和所有应付款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十二）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购买货物的价差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或补偿、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交通食宿费、鉴定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遇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发生经营变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二）除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失去或被吊销其生产甲方拟采购商品的证照或许可。

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2日内予以纠正。

③乙方出现重大事件，对其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断货、产品质量问题和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等因素。

⑤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⑥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该解除/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⑦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⑧合同约定和（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它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甲方通过诉讼（仲裁）、调解、非诉等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三）甲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对其的放弃，且任何单方的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应排除其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排除任何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四）乙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

（五）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本合同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六）乙方不是甲方唯一的供货商，甲方有权根据自己需要向其他供货商采购货品，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并对配送等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七）保证供给甲方的货品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等损失的补偿。

（八）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必须无条件对其所了解的甲方商业信息保密，并承担其泄露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无效。

（九）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协议、法律、诉讼文书以及相关文件，在送达本合同协议约定的该方联系人、联系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人有误或变更未通知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且双方完整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之日自然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总行员工食堂食材供应入围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员工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七）总公司与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承诺（如有）

（八）其他（如有）

三、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其他（如有）

四、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五、其他（如有）

一、响应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并响应。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报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询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成交，我方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我方承诺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联系人：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响应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成交，成交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
2. 项目简介（格式自拟）；

3、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响应人）一致），响应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任意一年内的发票明细汇总表并逐笔附对应的发票。

注：若提供分公司、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的，响应人须承诺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员工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参保员工名单；

2.员工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若提供分公司、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响应人须承诺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总公司与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

（八）其他（如有）

三、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四、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五、其他（如有）